

➤飲宴應酬(25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5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文化局	○○宮總幹事	115/4/29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舉辦歡迎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文化局	○○宮總幹事	115/4/29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舉辦歡迎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文化局	○○宮總幹事	115/4/29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舉辦歡迎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文化局	○○宮總幹事	115/4/29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舉辦歡迎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胡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文化局	○○基金會	115/5/19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於 115 年 5 月 1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第九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慶祝母親節活動，邀請本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暨政令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本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4	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晚會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10 日舉辦溫馨母親節暨會員大會活動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二仙姑暨列位尊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4 日舉辦神尊入火安座並舉行恭請恭祝聖壽祈安清醮暨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之友會佳里辦事處	112/5/4	○○餐廳	○○之友會佳里辦事處於 115 年 5 月 6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林○○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 115 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慶祝母親節感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27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觀摩文康聯誼活動暨登革熱宣導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	115/5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 115 年 5 月 5 日舉辦 115 年家暴及登革熱防治宣導暨母親節活動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4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歌唱班於 115 年 5 月 6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同樂會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歌唱班於 115 年 5 月 6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同樂會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歌唱班於 115 年 5 月 10 日舉辦 115 年母親節表揚餐會活動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10 日舉辦 115 年度母親節表揚餐會活動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	115/5/19	自宅	○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舉辦新居落成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5/5/22	○○區農會停車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農會觀摩回程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5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 115 年里民觀摩文康聯誼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孚佑帝君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5	自宅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於 115 年 5 月 30 日舉辦王爺祝壽典禮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市政府	115/5/26	○○餐廳	○○市政府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協會	115/5/5	○○餐廳	○○廠協會於 115 年 5 月 7 日舉辦理監事授證典禮及餐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委員會	115/5/20	○○餐廳	○○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委員會	115/5/20	○○餐廳	○○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委員會	115/5/20	○○餐廳	○○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5/5/5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5 月 5 日舉辦母親節慶、福利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5/5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5 月 6 日舉辦防詐騙宣導、健康講座暨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	115/5/26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於 115 年 6 月 14 日舉辦愛心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 ○○代理里長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、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17 時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 ○○代理里長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、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17 時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曾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 ○○代理里長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、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17 時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 ○○代理里長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、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17 時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 ○○代理里長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、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17 時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 ○○代理里長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、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17 時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 ○○代理里長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、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17 時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翁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5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晚間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5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晚間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5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晚間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5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晚間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5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晚間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5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晚間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16 日 18 時祝賀天上聖母 1067 週年聖誕千秋福宴，邀請本所區長李至彬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5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5 年 5 月 24 日 10 時辦理 115 年端午慶粽香暨老年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5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5 年 5 月 24 日 10 時辦理 115 年端午慶粽香暨老年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	115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5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5/5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1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5/5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2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2	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5 月 16 日舉行會員大會及會後餐敘活動，邀請本局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舉辦聖誕千秋宴席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餐會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舉辦百年感恩餐會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5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舉辦聯誼慶祝活動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辦祝壽慶典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2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舉辦祝壽慶典暨平安宴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舉辦祝壽慶典暨平安宴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祝壽慶典暨平安宴餐敘，邀請本所鍾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鍾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祝壽慶典暨平安宴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鍾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16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舉辦祝壽慶典暨平安宴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	115/4/3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舉辦觀摩回程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母親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5/08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5 月 8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○○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本處科長○○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本處處長○○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本處秘書○○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本處科長○○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3	市場處	○○夜市	115/5/20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本處處長○○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5/22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本處處長○○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5/22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本處秘書○○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5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本處科長○○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7 日舉辦伽藍尊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5/5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李○○於當日活動後進行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巡守隊	115/5/22	○○社區巡守隊隊部	○○社區巡守隊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隊慶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4 日舉辦浴佛法會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4/23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○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4/23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○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4/24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○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社區長老防詐騙宣導暨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社區長老防詐騙宣導暨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5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○○祝壽典禮暨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5/4/23	○○餐廳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慶祝周年慶顧問餐聚聯誼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5/5/22	○○餐廳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慶祝周年慶顧問餐聚聯誼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5/5/22	○○餐廳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慶祝周年慶顧問餐聚聯誼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5/5/22	○○餐廳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慶祝周年慶顧問餐聚聯誼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 115 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母親節活動會餐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 115 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母親節活動會餐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24 日深坑里環保護工隊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24 日深坑里環保護工隊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24 日深坑里環保義工隊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24 日深坑里環保義工隊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	115/5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舉辦○○聖誕萬壽敬備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5	○○社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邀請本所陳區長參加 115 年 5 月 8 日感恩餐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邀請本區陳區長參加 115 年 5 月 10 日平安宴餐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安平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母親節饗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9	安平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9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安平區	○○團體	115/5/13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安平區	○○團體	115/5/31	○○堂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3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2	本府農業局	○○○農會	115/5/6	○○餐廳	○○○農會於 115 年 5 月 6 日辦理考核會議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府農業局	○○○農會	115/5/6	○○餐廳	○○○農會於 115 年 5 月 6 日辦理考核會議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府農業局	○○○農會	115/05/07	○○餐廳	○○○農會於 115 年 5 月 7 日辦理基層農會考核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5	本府農業局	○○○農會	115/05/07	○○餐廳	○○○農會於 115 年 5 月 7 日辦理基層農會考核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05/12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舉辦○○區五寶節記者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05/1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舉辦曾文區農會三首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05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舉辦 ○○區五寶節活動，邀請該局王○○ 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 務聯誼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 務聯誼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1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4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7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0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方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3	本府地政局	○○議員	115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舉辦公務聯誼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司	115/4/29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本所黃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1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5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本所蔡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1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1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本所董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1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本所謝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1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5/1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01 日下午 6 時 4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和宮於 115 年 5 月 01 日下午 7 時 06 分辦理保生大帝聖誕千秋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3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媽祖宮里於 115 年 5 月 01 日下午 6 時 4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5/2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02 日下午 12 時 10 分辦理建醮圓滿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(社區)於 115 年 5 月 03 日下午 12 時 12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03 日下午 7 時辦理慶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04 日下午 6 時 4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04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保生大帝聖壽入火安座 40 周年慶圓滿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9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5/5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05 日下午 7 時 辦理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本所 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5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歌友會於 115 年 5 月 05 日下午 6 時 5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 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5/5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05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 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2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6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06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5/7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府於 115 年 5 月 06 日下午 7 時辦理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7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07 日下午 6 時 45 分辦理長壽會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5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5/7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社宮於 115 年 5 月 07 日下午 7 時辦理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5/9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宗親會於 115 年 5 月 09 日下午 7 時辦理天上聖母暨春祭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0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6 時 45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8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0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6 時 5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0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6 時 5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5/15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7 時辦理長壽會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5/5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7 時辦理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時理辦理會餐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7 時辦理會員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時 20 分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9	○○服務處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6 時 50 分假辦理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於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08 日下午 6 時 31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08 日下午 7 時 08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關懷據點	115/5/9	○○服務處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09 日中午 12 時辦理關懷據點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09 日下午 6 時辦理慶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09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09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02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長壽會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(里)115 年 5 月 03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長壽會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03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長壽會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 115 年 5 月 08 日下午 7 時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 115 年 5 月 08 日下午 6 時 35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(里)於 11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5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時 20 分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鹿耳門池聖宮於 115 年 5 月 2 日下午 7 時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主秘參加。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2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主秘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3 日下午 7 時辦理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主秘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3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鹿耳門天后宮廣場辦理長壽會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主秘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主秘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5 分辦理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主秘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8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時 20 分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 所主秘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5/2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2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 所蕭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5/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3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 所蕭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1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5/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3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蕭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0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3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蕭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5/2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辦理建醮圓滿宴，邀請本所吳員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時 26 分假海東里活動中心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張員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時 20 分假海東里活動中心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陳員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2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蔡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7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5 月 2 日下午 6 時 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蔡 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8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5/2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辦理建醮圓滿宴，邀請本所蔡課 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5/2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2 日下午 7 時 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蔡課 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3 日下午 6 時 5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蔡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3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台江媽祖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蔡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辦理慶母親節-酒釀豆腐乳製作活動，邀請本所蔡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時 20 分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蔡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漁業協進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 17 週年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謝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青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下午 6 時 58 分辦理 3 週年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謝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5/23	○○活動中心	里於 11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時 20 分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謝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王○○參加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8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5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9	本府消防局	○○醫院	115/5/26	○○餐廳	○○醫院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舉辦急診與消防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胡○○參加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0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母親節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5/4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4 日舉辦母親節暨節能減碳宣導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5/5/5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5 月 5 日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5/6	○○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5 月 6 日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